

证券代码：873956

证券简称：久恒智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住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再生贷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木材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日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住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再生贷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木材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货物进出口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日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超过 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 5%的，由董事长决定。</p> <p>（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超过 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 5%的，由董事长决定。</p> <p>（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不超过 50%的，由总经理决定。”</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企业多元化发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部署要求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